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水田〔2024〕3号

关于大田县罗丰工业区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福建省大田县京口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田县罗丰工业区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福建省大田县京口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大田县罗丰工业区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福建省大田县京口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大田县罗丰工业区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在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罗丰村罗丰工业区设置1个入河排污口，编码：GC-350425-0067-GY-00，地理坐标：东经117°45′43.212″、北纬25°53′55.425″。入河排污口类型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明渠，污水直接受纳水体为汤泉溪。

二、项目在运营中，你公司要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污水入河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污水排放量（ ≤ 5000 吨/日），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text{COD} \leq 81.39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7.118\text{t/a}$ ， $\text{TP} \leq 0.73\text{t/a}$ ），入河排污口出口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 COD 执行 44.6mg/L 的排放限值、 $\text{NH}_3\text{-N}$ 执行 3.9mg/L 的排放限值、TP 执行 0.4mg/L 的排放限值）。

2. 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排污口处设置标识牌，并注明排污口编号、主要污染物名称、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等信息。排污口须按规范设置监测点或者必要的检查井，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3. 加强排放污水水质和水量监测，禁止超标排放，并定期向本机关报送入河排污口自行监测等有关数据信息，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4. 强化环境应急风险防范，制定并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防止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确保排污口下游水环境和水生态安全。

三、我局将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四、若出现水质严重恶化或者水体纳污能力不足等紧急情况时，你公司必须服从相关的管理要求限制或停止排放，确保河流水质安全。

五、如该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建设方案及入河污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总量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未实施的，应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